



已不再支援「Adobe Flash Player」

電子報專欄

- 本期摘要
- 校園焦點
- 行政會報
- 陽明訊息
- 山腰部落格
- 課輔部落格
- 捐款芳名錄

副刊專欄

- 山腰電影院
- 閱讀旅行

相簿集錦



這是什麼？

相簿適用IE6, IE7, Firefox, Safari

IE8請開啟「相容性檢視」瀏覽

發行人：梁 慶 義
總編輯：王 瑞 瑤
執行編輯：方 諾 妮
網頁維護：凱 笛 資 訊

快訊  【校園焦點】101年校友回娘家

校園焦點

101年校友回娘家

2012年「從教育提倡全球衛生」國際研討會

李貞吉、李育倫先生雙口哨音樂會

圖書館演講活動：醫學美容市場與品牌經營

人社院院級演講：馬拉松的路線測量

[現正收看](#)

「校園著作權」說明會

「校園著作權」說明會

為了讓大家瞭解著作權的合法使用，教務處舉辦101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邀請到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張桂芳律師，於5月30日下午在醫學一館一樓大廳舉行演講，講題為「校園著作權」。張桂芳律師將大家對著作權使用的困惑，用簡單的比喻和案例來解說，既專業又易懂，讓聽眾對著作權的合法使用更加瞭解。

張律師先以素材說明，只要是「人類所為」、「具創作性」與「具個別性」的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都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小朋友的塗鴉畫作，因為具有以上三個特質，所以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另外，法律條文；通用的符號、標語；單純宣傳事實的新聞報導（內容僅對事實進行客觀地描述，而無記者自己的價值判斷或批判在內，如「明天颱風來襲」）；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是不經他人同意就用他人創造出來為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所準備的試題，雖不侵犯他人著作權，但可能會侵害他人受其他法律（例如民法）所保護的權益。

在觀念、思想素材的著作權方面，法律是採「思想」與「表達」分離的原則。只要將思想訴諸文字或其他表達形式，無論是圖片、圖表或照片、影音等，先「表達」出來的人，就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法保護「表達」，「思想」則由專利法等其他法律來保護。還有「編輯著作」（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和「衍生著作」（將既有的作品以翻譯、編曲、拍攝影片等創造性的方式，產生新著作）都會受到法律保護。但是像連續劇中小三劇情的老梗，就不在保護之列。一般來說，自然人的著作，在著作人死亡後50年就屬於公共財，但攝影、錄音、視聽及表演著作，在公開發表後50年，即使作者還健在，仍會進入公共領域。



演講現場

著作權有分為「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是不能授權的，但是「著作財產權」屬於權利人專有，可以用買「正版」的方式獲得授權，也就是以一定的對價獲得權利人的同意。但是同意的範圍包括：對象、場所、時間、目的...等，所以使用者超過同意的範圍就是侵權。有些同學會將他人的東西複製再放置網路上。這就侵犯到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著作財產權人可同時要求兩項賠償。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部分，常會衍生問題，這時法官就會依個案判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者，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複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最容易出問題的是數位教材上網教學部分，老師必須證明教材與教學內容的關聯性及必要性，還有使用的質量（最好不超過全書的10%），也不得影響著作的



張桂芳律師

核心市場。引用數位教材時，最好先與權利人溝通並取得授權，儘量減少引用比例或改用超連結，降低圖片解析度，註明作者姓名與出處。這些都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應該注意的地方。

「著作權法」是個複雜的法律問題，但是張律師卻利用2個小時，清楚得解說了許多重點。她的演講為大家上了寶貴的一課。

[\[←\] 回上一頁](#)

[\[🏠\] 回到首頁](#)

[\[↑\] 回到最上](#)

陽明電子報
YMNEWS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友站連結](#)

[上期電子報](#)

Copyright © 2010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陽明大學版權所有·未經同意 請勿轉載